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许可先生、傅小庆女士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专业能力等情况，我们认为，许可先生、傅小庆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岗位职责要求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。本次提名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许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傅小庆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沈朝晖、刘静

2023年9月16日